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硅业”）提供不超过 5.85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其中新增金额不超过 1.85 亿元、存量到期续贷金额 4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三友硅业实时融资利率等执行。
-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为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委托贷款 |
| 资助金额 | 不超过 5.85 亿元(含)，其中新增金额不超过 1.85 亿元、存量到期续贷金额 4 亿元 |

| | |
|------|-----------------------------------|
| 资助期限 | 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
| 资助利息 | 有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三友硅业实时融资利率等执行 |
| 担保措施 | 无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以自有资金为三友硅业提供不超过5.85亿元(含)的财务资助，其中新增金额不超过1.85亿元、存量到期续贷金额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三友硅业实时融资利率等执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向三友硅业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本次为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三友硅业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三友硅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学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956690577037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1月9日 |
| 注册地 |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
| 主要办公地点 |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
| 注册资本 | 53,781.1287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的生产与销售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公司直接持有三友硅业90.31%的股权，为三友硅业控股股东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0,131.27 | 326,436.53 |
| | 负债总额 | 179,467.05 | 185,285.82 |
| | 净资产 | 130,664.22 | 141,150.71 |
| | 营业收入 | 128,994.40 | 216,812.74 |
| | 净利润 | -20,666.96 | -28,593.48 |
| | 资产负债率 | 57.87% | 56.76%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友硅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三友硅业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及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三友硅业 90.31%的股权，为三友硅业控股股东。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其他股东之一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碱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1047931724

成立日期：1996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59,265.15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渊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友碱业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友碱业持有三友硅业 5.23%的股权。

2.其他股东之二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氯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698441499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69,964.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兆云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六号路北侧十一号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友氯碱为公司控股 95.07%的子公司。

三友氯碱持有三友硅业 4.46%的股权。

（五）三友碱业、三友氯碱均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安排、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股 90.31%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以自有资金为三友硅业提供不超过 5.85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其中新增金额不超过 1.85 亿元、存量到期续贷金额 4 亿元，期限

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三友硅业实时融资利率等执行，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三友硅业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向三友硅业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金额、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等。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股 90.31%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安全，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在向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三友硅业的监督管理，每月定期检查其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自身营运能力，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有效支持三友硅业发展，保证三友硅业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调整公司整体债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其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三友硅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并且通过对三友硅业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可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三友硅业实时融资利率等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向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95 亿元，其中为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45 亿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 7.8 亿元（其中为三友硅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财务资助业务未发生过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